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 太原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04
一、律师声明.....	04
二、释义.....	06
第二部分 正文.....	0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0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0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子公司.....	23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九、公司的业务.....	38
十、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41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7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人员结构.....	60
十八、公司的税务.....	65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技术监督标准.....	66
二十、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67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三、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0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华闻律法新字 2016 第【1002】号

致：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顺鑫”、“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颐顺鑫的委托，担任颐顺鑫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颐顺鑫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颐顺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颐顺鑫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本所系基于颐顺鑫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颐顺鑫、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上述证明、声明、承诺等材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颐顺鑫、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颐顺鑫商贸	指	山西颐顺鑫商贸有限公司
颐顺鑫有限、颐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指	山西颐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舰旗电子商务	指	山西舰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鑫晶汇	指	山西鑫晶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河管理咨询	指	山西长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格力空调	指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格力中央空调	指	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明辉创鑫	指	南京明辉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鑫和汇通	指	南京鑫和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云创鑫	指	南京英云创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410 号）
《评估报告》	指	《山西颐顺鑫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山西颐顺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京亚评报字[2016]第 078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华闻律法新字 2016 第 [1002]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9月8日，颐顺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议案》、《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8日，颐顺鑫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万股，占总股比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主要内容为：

- 1、办理公司在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事宜，在必要时对有关申请文件做出相应非实质性的修改及签署相关文件；
- 2、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 4、批准、签署本次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相关各项文件；
- 5、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其他必须的或适当的事宜；
- 6、授权期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



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颐顺鑫的前身为颐顺鑫商贸，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后于 2014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颐顺鑫有限。

2016 年 7 月 1 日，颐顺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颐顺鑫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颐顺鑫有限股东银丽娟、任大明、邱文兵、祁鹏、张波、刘宇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起人银丽娟、任大明、邱文兵、祁鹏、张波、刘宇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4 日，颐顺鑫在山西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063448398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691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颐顺鑫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颐顺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持续正常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颐顺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并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由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0634483985的《营业执照》。

2、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颐顺鑫有限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颐顺鑫有限成立于2013年3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挂牌公司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承揽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批发；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含网上）及技术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结合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小家电产品的电商零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93,988.36 元、43,184,807.61 元、17,347,198.26 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挂牌公司应“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与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清偿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依法保障股东权益，符合《挂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权明确、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

2、股份发行及历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转让股权及整体变更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财富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委托财富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就公司的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进行持续督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有关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富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公司取得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 颐顺鑫的设立

颐顺鑫的前身颐顺鑫商贸（2014 年名称变更为颐顺鑫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颐顺鑫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颐顺鑫系由颐顺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7 月 1 日，颐顺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7 月 7 日，颐顺鑫有限取得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晋）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21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8月10日，颐顺鑫有限全体股东，就变更设立颐顺鑫等事宜签订了《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016年8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颐顺鑫的资产作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4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颐顺鑫有限的净资产为17,132,246.46元。

5、2016年8月16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颐顺鑫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亚评报字[2016]第07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颐顺鑫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196,594.52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6.43万元，增值率0.38%。

6、2016年8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91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7、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132,246.46元，按照1:0.9870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16,91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2016年9月14日，山西省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0634483985《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银丽娟，住所为太原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3层305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银丽娟	633.00	633.00	37.43	净资产
2	任大明	633.00	633.00	37.43	净资产
3	邱文兵	200.00	200.00	11.83	净资产
4	刘 宇	100.00	100.00	5.92	净资产
5	张 波	80.00	80.00	4.73	净资产
6	祁 鹏	45.00	45.00	2.66	净资产
合 计		1691.00	1691.00	100.00	-

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股本数量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次整体变更，各发起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承揽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批发（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6月17日）；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含网上）及技术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



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4、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分别出具《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7,132,246.46 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由颐顺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颐顺鑫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虽然有部分财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关系。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任大明、监事刘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总经理下设 3 个副总经理和幕墙项目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办，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分工分别设立了电商部、批发销售部、小区零售部、设计部、大项目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其他资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6 名，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丽娟，女，197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是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 86 号 4 单元 11 号 12 号，身份证号：1401031970*****4265。

（2）任大明，男，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是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小区杏园 4 号楼 1 单元 9 号，身份证号：1401041975*****5013。

（3）邱文兵，男，1973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住址是江西省萍乡市芦溪镇蔗棚村杨家里坪前 16 号，身份证号：3603121973*****003X。

（4）刘宇，男，汉族，1984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是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教场巷40号7楼2单元2户，身份证号：1401071984*****0650。

（5）张波，男，1982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是山西省太原市和平路彭村新区，身份证号：1427311982*****4213。

（6）祁鹏，男，1980年5月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是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大虎峪巷电车道3平房24户，身份证号：



1401041980*****371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由颐顺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颐顺鑫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1	银丽娟	633	37.43
2	任大明	633	37.43
3	邱文兵	200	11.83
4	刘 宇	100	5.92
5	张 波	80	4.73
6	祁 鹏	45	2.66
合 计		1691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经过 1 次增资，新增股东 1 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长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U8A6X0；公司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商街 10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3 层 307A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翟燕丽；注册资本：309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6 年 4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长河管理咨询全体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翟燕丽	142401197410*****	普通合伙人	10.00	3.24
2	胡 杰	320104197801*****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36
3	赵福祥	140302196507*****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36
4	张志伟	142326197911*****	有限合伙人	10.00	3.24
5	李留伟	142223198201*****	有限合伙人	10.00	3.24
6	杨 森	1401031962090*****	有限合伙人	10.00	3.24
7	任 昌	140102198112*****	有限合伙人	10.00	3.24
8	闫建刚	140121197203*****	有限合伙人	10.00	3.24
9	崔 敏	142430198705*****	有限合伙人	8.00	2.59
10	张 君	140221198502*****	有限合伙人	7.00	2.27
11	张 宝	142733198203*****	有限合伙人	5.00	1.62
12	孙玲莉	140103197901*****	有限合伙人	5.00	1.62
13	黄 超	140109198612*****	有限合伙人	5.00	1.62
14	李伟宁	140428198402*****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15	廉 荣	140105198204*****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16	张 将	142430198301*****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17	周 杰	140107198601*****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18	吴晓娟	142328198905*****	有限合伙人	2.00	0.65
19	张连瑞	140322197506*****	有限合伙人	2.00	0.65
20	任艳君	142402198408*****	有限合伙人	1.00	0.32
21	任 慧	142231198909*****	有限合伙人	1.00	0.32
22	曹焕玲	140622199105*****	有限合伙人	1.00	0.32
合计				309.00	100.00

长河管理咨询是为投资本公司而设立，设立至今未向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新增加的 1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银丽娟	境内自然人	6,330,000	31.65
2	任大明	境内自然人	6,330,000	31.65
3	长河管理咨询	境内合伙企业	3,090,000	15.45
4	邱文兵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0.00
5	刘 宇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5.00
6	张 波	境内自然人	800,000	4.00
7	祁 鹏	境内自然人	450,000	2.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1、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以及股东信息的基本情况等材料，确认公司股东人数共 7 名，其中 1 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人；6 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不属于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也不属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

2、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 1 名股东，股东变为 7 名，公司进行过 1 次增资，由 1691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股本发生了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两大股东银丽娟和任大明分别持有公司 6,330,000 股股份，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银丽娟和任大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银丽娟和任大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6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0%。同时，银丽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大明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银丽娟和任大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述一致行动人银丽娟、任大明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银丽娟、任大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子公司

（一）山西鑫晶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鑫晶汇的设立

山西鑫晶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颐顺鑫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949760898，公司住所：太原高新区电商街 10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3 层 307 室；法定代表人：银丽娟；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许可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标准件、工矿机电设备、陶瓷洁具、瓷制品、瓷砖、石材、电子原器件、工程机械配件设备、建筑五金、家用电器、玻璃仪器、电子系统设备、金属材料、无机材料、有机材料、电子产品、机械模具、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陶瓷复合材料的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揽各类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止。颐顺鑫科技持有鑫晶汇 100%的股权。

根据查询的企业档案显示：



2014年3月17日，山西省工商局核发了(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112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山西鑫晶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18日，颐顺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鑫晶汇的股东，并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3月18日，鑫晶汇召开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4日，太原市工商局为鑫晶汇核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40191205045317的《营业执照》，鑫晶汇成立。

鑫晶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任大明	600.00	60.00	120.00	60.00	货币
2	银丽娟	100.00	10.00	20.00	10.00	货币
3	胡杰	100.00	10.00	20.00	10.00	货币
4	颐顺鑫	100.00	10.00	20.00	10.00	货币
5	格力空调	100.00	1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

2、鑫晶汇的变更

(1) 第一次变更

2015年7月3日，鑫晶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股东银丽娟、胡杰、山西格力空调将所持有的股权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颐顺鑫有限，转让后退出股东会；股东任大明将所持有的股权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颐顺鑫有限。

2015年7月3日，银丽娟、胡杰、山西格力空调、任大明分别与颐顺鑫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实缴出资额相等的对价受让上述股东的股权。委托公司员工阎金贵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任大明	100.00	10.00	100.00	50.00	货币
4	颐顺鑫	900.00	9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

2015年7月4日，鑫晶汇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前言、第四章第七条，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委托公司员工阎金贵办理变更手续。

(2) 第二次变更

2016年4月25日，鑫晶汇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资为200万元。股东颐顺鑫有限减资800万元，减资按照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股东颐顺鑫有限2015年2月15日到位100万元，任大明2014年5月27日出资到位100万元。

(2) 第三次变更

2016年4月29日，鑫晶汇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股东任大明将所持有的股权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颐顺鑫有限，转让后退出股东会。

2016年4月29日，任大明与颐顺鑫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颐顺鑫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16年5月11日，太原市工商局为鑫晶汇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0949760898的《营业执照》。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鑫晶汇的成立合法、有效。
- 2、鑫晶汇变更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减资的程序合法、有效。
- 3、鑫晶汇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程序合法、有效。

（二）山西舰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舰旗电子商务的设立

山西舰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颐顺鑫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现持有太原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T2YU70，公司住所：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6层；法定代表人：张波；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许可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医疗用品及器材、制冷设备及其配件、酒的销售（含网上）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6年1月18日止。颐顺鑫科技持有舰旗电子商务100%的股权。

根据查询的企业档案显示：

2015年12月11日，山西省工商局核发了（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56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山西舰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月，银丽娟和颐顺鑫科技共同出资成立舰旗电子商务，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颐顺鑫认缴450万元，银丽娟认缴50万元。

2016年1月19日，太原市工商局为舰旗电子商务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MA0GT2YU70的《营业执照》，舰旗电子商务成立。



舰旗电子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颐顺鑫	450.00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银丽娟	50.00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舰旗电子商务的变更

2016年4月25日，舰旗电子商务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资为100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情况进行减资。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颐顺鑫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银丽娟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6年4月29日，舰旗电子商务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股东银丽娟将所持有的股权人民币10万元全部转让给颐顺鑫科技，同日，银丽娟与颐顺鑫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颐顺鑫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6年5月11日，太原市工商局为舰旗电子商务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MA0GT2YU70的《营业执照》。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舰旗电子商务的成立合法、有效。



2、舰旗电子商务减资的程序合法、有效。

3、舰旗电子商务将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系由银丽娟、任大明、邱文兵、祁鹏、张波、刘宇 6 人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颐顺鑫有限净资产出资，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691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二）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1、颐顺鑫有限的设立情况

根据工商局查询的企业档案显示：

2013 年 3 月 18 日，山西省工商局核发了(晋)登记内名预核企字[2013]第 0105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山西颐顺鑫商贸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智强验字[2013]第 086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3 月 21 日，太原市工商局为颐顺鑫商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40191205041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太原高新区创业街 19 号方大创新园 1 号楼 2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中；营业期限为 1 年；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音响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电器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得批准的以审批的有效期为准）。



有限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建中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渠建权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张建中和渠建权出具的《股权代持的确认函》，有限公司成立时，张建中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系银丽娟和严亚光委托其代为持有，其中 33 万元出资系为严亚光代为持有，其中 17 万元出资系为银丽娟代为持有；渠建权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系任大明和银丽娟委托其代为持有，其中 33 万元出资系为任大明代为持有，其中 17 万元出资系为银丽娟代为持有。

有限公司成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银丽娟	34.00	34.00	34.00	货币
2	任大明	33.00	33.00	33.00	货币
3	严亚光	33.00	33.00	3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股东张建中认缴 50 万元，股东渠建权认缴 50 万元，新股东乔树强认缴 1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29 日，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智强验字（2013）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太原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张建中	100.00	100.00	33.34	货币
2	渠建权	100.00	100.00	33.33	货币
3	乔树强	100.00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根据张建中和渠建权出具的《股权代持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张建中认缴的 50 万元实际由银丽娟和严亚光出资，其中 33 万元由严亚光出资，其中 17 万元由银丽娟出资；渠建权认缴的 50 万元实际由任大明和银丽娟出资，其中 33 万元由任大明出资，其中 17 万元由银丽娟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银丽娟	68.00	68.00	22.67	货币
2	任大明	66.00	66.00	22.00	货币
3	严亚光	66.00	66.00	22.00	货币
4	乔树强	100.00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的销售；电器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络营销、策划。（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9 日，太原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80 万元，其中股东张建中认缴 50 万元，股东渠建权认缴 50 万元，新股东邱文兵认缴 100 万元，新股东银丽娟认缴 100 万元，新股东祁鹏认缴 80 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17 日，山西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友信验字（2014）第 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1 月 20 日，太原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建中	150.00	150.00	22.06	货币
2	渠建权	150.00	150.00	22.06	货币
3	乔树强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4	邱文兵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5	银丽娟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6	祁鹏	80.00	80.00	11.75	货币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

根据张建中和渠建权出具的《股权代持的确认函》，本次增资张建中认缴的 50 万元实际由银丽娟和严亚光出资，其中 34 万元由严亚光出资，其中 16 万元由银丽娟出资；渠建权认缴的 50 万元实际由任大明和银丽娟出资，其中 34 万元由任大明出资，其中 16 万元由银丽娟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银丽娟	200.00	200.00	29.41	货币
2	任大明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3	严亚光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4	乔树强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5	邱文兵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6	祁鹏	80.00	80.00	11.75	货币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张建中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其中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严亚光，50万元转让给银丽娟；股东渠建权将其持有的1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其中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任大明，50万元转让给银丽娟；（2）经营期限变更为2013年3月21日至2033年3月20日；（3）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银丽娟；（4）住所变更为太原高新区中心北街10号B座907、909、910室；（5）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0日，太原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银丽娟	200.00	200.00	29.41	货币
2	任大明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3	乔树强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4	邱文兵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5	严亚光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6	祁鹏	80.00	80.00	11.75	货币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

根据张建中和渠建权出具的《股权代持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股权代持，实现股权还原。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乔树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4.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股东银丽娟。同日，银丽娟与乔树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银丽娟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乔树强持有有限公司14.71%的股权。



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颐顺鑫科技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揽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8月28日）；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含网上）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为准）；（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8日，太原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银丽娟	300.00	300.00	44.12	货币
2	任大明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3	邱文兵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4	严亚光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5	祁鹏	80.00	80.00	11.75	货币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严亚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4.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股东任大明；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任大明与严亚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任大明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严亚光持有有限公司14.71%的股权。

2015年1月30日，太原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银丽娟	300.00	300.00	44.12	货币
2	任大明	200.00	200.00	29.42	货币
3	邱文兵	100.00	100.00	14.71	货币
5	祁鹏	80.00	80.00	11.75	货币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揽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含网上）及技术服务；酒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1日，太原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住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注册资本由680万元增加至1691万元，其中原股东银丽娟认缴298万元，任大明认缴433万元，邱文兵认缴100万元，新股东刘宇认缴100万元，张波认缴80万元；（2）股东祁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银丽娟；（3）住所变更为太原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3层305号；（4）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7日，山西今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今鼎验[2016]第03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壹万元（1691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4月28日，太原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银丽娟	633.00	633.00	37.43	货币
2	任大明	633.00	633.00	37.43	货币
3	邱文兵	200.00	200.00	11.83	货币
4	刘 宇	100.00	100.00	5.92	货币
5	张 波	80.00	80.00	4.73	货币
6	祁 鹏	45.00	45.00	2.66	货币
合 计		1691.00	1691.00	100.00	-

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召开股东会、出具验资报告或缴存打款凭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并且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三)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8月18日，颐顺鑫有限银丽娟、任大明、邱文兵、祁鹏、张波、刘宇6名自然人股东以颐顺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颐顺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0634483985号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1、股份公司的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了《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议一致同意向全体股东提议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公司增资、章程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议案。

2016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就增资扩股等事宜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代表股份公司100%的股份，并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91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9万元由山西长河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每股价格 1 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机电设备安装”。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银丽娟	境内自然人	6,330,000	31.65
2	任大明	境内自然人	6,330,000	31.65
3	长河管理咨询	境内合伙企业	3,090,000	15.45
4	邱文兵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10.00
5	刘 宇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5.00
6	张 波	境内自然人	800,000	4.00
7	祁 鹏	境内自然人	450,000	2.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山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实缴及验资

2016 年 9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于新增注册资本 309 万元事宜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49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山西长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090,000.00 元，无溢价。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综上，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增资均已实缴到位。

（四）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均依法经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性规定，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颐顺鑫股份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东银丽娟、任大明、严亚光委托张建中和渠建权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股份制改造前，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代持行为未出现损害或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通过规范，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股权结构清晰、出资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显示，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及改制，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形成相关决议，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合法合规。

3、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事项，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系由颐顺鑫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股份制改造前，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代持行为未出现损害或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纠纷和风险。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颐顺鑫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承揽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批发（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6月17日）；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含网上）及技术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鑫晶汇的经营范围

根据鑫晶汇《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标准件、工矿机电设备、陶瓷洁具、瓷制品、瓷砖、石材、电子原器件、工程机械配件设备、建筑五金、家用电器、玻璃仪器、电子系统设备、金属材料、无机材料、有机材料、电子产品、机械模具、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陶瓷复合材料的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揽各类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舰旗电子商务经营范围

根据舰旗电子商务《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



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音响制品、电子出版物、医疗用品及器材、制冷设备及其配件、酒的销售（含网上）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50 号	2015.06.18-2020.06.17	山西省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限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5Q21781R0M	2015.07.21-2018.07.20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3	酒类批发许可证	晋酒许字 140101100460	2016.03.30-2019.03.30	太原市商务局	有限公司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00000003 5	2016.03.15-2021.03.14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限公司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4039702	2016.09.14-2021.09.14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持有的上述相关经营资质的权利人或申请人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部分资质证书均未完成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相关资质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一家批发、零售企业，主要从事家用及商用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以及小家电产品的电商零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至6月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47,198.26	43,184,807.61	36,593,988.3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17,347,198.26	43,184,807.61	36,593,988.36
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100%	1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公司业务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业务描述真实、准确。

（四）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且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并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重大合同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正常续期。

十、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了维护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建立了相关制度，其中包括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结合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银丽娟	1401031970****4265	中国	63.30
任大明	1401041975****5013	中国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子公司”部分。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联营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银丽娟和任大明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长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	91140100MA0GU8A6X0
2	邱文兵	10.00	3603121973****003X
3	刘 宇	5.00	1401071984****0650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南京明辉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91320191MA1MHNAAXX
2	南京鑫和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91320100MA1MNW6G0U
3	南京英云创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91320191MA1MQDRX8T
4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911400007259132451
5	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91140100762493737E



注：银丽娟和任大明将山西格力空调和山西格力中央空调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山西格力空调、山西格力中央空调的关联关系已经解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人员结构”部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6,058.00	0.31
合计	-	-	116,058.00	0.31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77,283.76	5.67
合计	-	-	1,777,283.76	5.6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任大明	山西颐顺鑫科 技术有限公司	221.25	2016年4月5日	2017年3月31日	未完毕
银丽娟					未完毕
山西颐顺鑫 科技有限公 司	银丽娟	120.00	2015年3月3日	2016年3月3日	完毕

2015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200,000.00 元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200,000.00 元贷款。2015年3月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银丽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 109272015000026 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名义上由银丽娟借款，实际借款用途为颐顺鑫科技的经营周转，借款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 1,200,000.00 元，该借款合同由颐顺鑫科技担保。

2016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2,212,500.00 元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212,500.00 元贷款。2016年4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 681220162800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 2,212,500.00 元，该合同由银丽娟、任大明、王婷婷和太原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6812201600000003】、【ZB6812201600000004】、【ZB6812201600000005】、【ZB681220162800004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山西格力空调和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采购产品的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很小，且都是采用市场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山西格力中央空调、山西格力空调与颐顺鑫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丽娟提供借款担保，以及关联方银丽娟、任大明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所借款项均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任大明	-	4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银丽娟	-	144,000.00	-
其他应收款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	1,585,594.00	-
应收账款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	6,370.00	-
应收账款	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	-	5,457.00
合计	-	-	2,135,964.00	5,457.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银丽娟	4,706,067.25	4,695,867.25	8,7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任大明	205,988.00	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10,800.00	-	-
应付账款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	1,879,422.00	1,879,422.00
预收货款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12,740.00	-	-
预收货款	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1,966,180.00	1,966,180.00	-
应付账款	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	116,058.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	1,600,000.00	700,000.00
合计	-	6,901,775.25	11,057,527.25	11,309,422.00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对于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合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协议价格”的顺序确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无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承揽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清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



制作国内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批发（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6月17日）；电子节能产品、电子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含网上）及技术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小家电产品的电商零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鑫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有：海泓广告、瑞欧广告、山西格力空调、山西格力中央空调、南京明辉创鑫。

2、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海泓广告和瑞欧广告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不存在重合，但实际控制人银丽娟和任大明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于2015年12月注销了海泓广告和瑞欧广告。

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来看，山西格力空调、山西格力中央空调与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且二者实际业务都是从事中央空调销售，存在同业竞争。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16年7月，山西格力空调和山西格力中央空调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且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

从工商登记的范围来看，鑫晶汇、南京明辉创鑫与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但鑫晶汇系颐顺鑫全资子公司，南京明辉创鑫未来经营范围主要以高铁方面为主，同时亦未开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及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已经得到切实履行。

2、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已经得到切实履行。

3、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电子设备：

（一）电子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物日期	数量
1	防伪税控通用设备	F191W	2013.6	1
2	税控打印机	SK-820II	2013.6	1
3	联想电脑	联想 K415	2014.3	1
4	联想电脑	H435	2014.6	2
5	电脑		2014.11	10
6	电脑		2014.12	5
7	摄像监控	HIKVIS10N	2015.2	2
8	惠普电脑	g3118cx	2015.3	4
9	服务器	HADDLE	2015.3	1
10	惠普 win7	g3228cx	2015.3	4
11	打印机	HP1020	2015.3	5
12	惠普 w1907	HSTND-226F	2015.3	4
13	网络服务器	SBM SYSTEM-3400	2015.3	1
14	服务器机柜		2015.3	1



15	电脑		2015.3	5
16	投影仪	EMPX5	2015.3	1
17	传真机	FAX858/KX-FP70600	2015.3	2
18	手机		2015.3	1
19	联想电脑	Erazer X 315	2015.5	1
20	组装电脑		2015.6	3
21	电脑		2016.4	1
22	电视	乐视 X3-55	2016.4	3
23	戴尔笔记本电脑	XPS11-9350	2016.2	1
24	保险柜	650*430*400	2014.10	1
25	沙发		2015.2	5
26	保险柜		2015.3	5
27	沙发		2015.3	1
28	办公桌椅		2015.3	72
29	风机		2015.7	1
30	橱柜	1500*800*1700	2015.7	1
31	电饼铛	LB-550A	2015.7	3
32	和面机		2015.7	2
33	绞肉机	TC-12	2015.7	1
34	压面机	YQ-130	2015.7	1
35	椅子		2015.7	102
36	桌子		2015.7	10
37	铁皮柜	WG2D	2015.7	70
38	办公桌		2015.7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由其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所有权纠纷。

（二）运输工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 12 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牌号	数量（辆）	车辆所有人
1	晋 AH9562	别克牌 SGM6515ATA	1	有限公司
2	晋 AD8560	A3 五门轿跑车 WAUAYC8P	1	有限公司
3	晋 AH261W	福克斯牌 CAF7180M38	1	有限公司
4	晋 AH377W	五菱牌 LZW6376e3	1	有限公司
5	晋 AH372W	福克斯牌 CAF7180M33	1	有限公司



6	晋 AH4467	金杯牌 SY6513HS1BH	1	有限公司
7	晋 AH939Z	福克斯 CAF7180M38	1	有限公司
8	晋 A13302	帕纳美拉 WPOAB297	1	有限公司
9	晋 A0070D	丰田 JTEGS21H	1	有限公司
10	晋 AH9362	大众牌 FV7204TATG	1	有限公司
11	晋 AJ382E	福克斯 CAF7180A38	1	有限公司
12	晋 AJ881J	奥迪 FV7241CVT	1	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人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对上述车辆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在拥有 1 项发明，12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种类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背栓钻头	ZL201520348340.3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5.26
2	一种定位装置	ZL201520348394.X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5.26
3	一种打孔机头	ZL201520348414.3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5.26
4	四工位钻孔机架	ZL201520348443.X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5.26
5	一种打孔机头	ZL201520348282.4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5.26
6	一种锚栓套和背栓	ZL201520701498.4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5.26
7	背栓打孔机	ZL201520348305.1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5.26
8	用于固定定位板的 支架	ZL201520701474.9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9.10
9	一种铜管充氮装置	ZL201520701471.5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9.10
10	一种用于高空作业的 扳手	ZL201520701490.8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9.10
11	背栓数控钻拓加工 中心	ZL201530162938.9	外观设计	颐顺鑫	2015.05.26



12	空调用冷凝水处理装置及空调	ZL201520681791.9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09.03
13	一种幕墙板材干挂组件	ZL201520802004.1	实用新型	颐顺鑫	2015.10.17
14	一种制作煤矿井下支撑杆的方法	ZL201410439670.3	发明专利	鑫晶汇	2014.09.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是颐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该专利、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不存在专利权独立性风险。

另外，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人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 址	面积 (m ²)	起始期限	租 金 (元)
1	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舰旗电子商务	太原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6层整层	627	2016.1.8-2018.1.7	457,710
2	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鑫晶汇	太原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3层307号	35	2016.4.10-2018.4.9	25,550
3	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颐顺鑫	太原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3层305号	35	2016.4.10-2018.4.19	25,550
4	赵有全	鑫晶汇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街办加节社区新建北路15号	60	2016.3.1-2020.2.29	21,600



5	山西启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颐顺鑫	太原市小店区唐槐路晋丰达物流园区启程物流9号库	3600	2013.11.1-2016.10.31	15.5/月/m ²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6年1月8日，舰旗电子商务与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太原市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6层整层，房屋面积为627平方米，租赁给舰旗电子商务，租赁期限从2016年1月8日起至2018年1月7日止，年租金为457,710元，另根据并高新管【2015】3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高新区于627平米内予以优惠，第一年先行缴费房租的30%，租金为137,313元，若企业完成该年度目标任务，则给予房租全免，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则30%预交款不予返还第二年先行缴纳房屋的100%，根据企业年度目标完成进度，落实产业支持政策。

2、2016年4月10日，鑫晶汇与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太原市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3层307号房屋，房屋面积为：35平方米，租赁给鑫晶汇，租赁期限从2016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止，年租金为25,550元。

3、2016年4月10日，颐顺鑫与太原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太原市高新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3层305号房屋，房屋面积为：35平方米，租赁给颐顺鑫科技，租赁期限从2016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止，年租金为25,550元。

4、2016年3月1日，鑫晶汇与赵有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龙城街办加节社区新建北路15号，房屋面积为：60平方米，租赁给鑫晶汇，租赁期限从2016年3月1日起到2020年2月29日止，年租金为：21,600元。

5、2013年11月，颐顺鑫科技与山西启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仓库保管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唐槐路晋丰达物流园区启程物流9号库，面



积为 3600 平方米的仓库租赁给颐顺鑫科技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仓库的仓管费单价按每月每平方米 15.5 元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颐顺鑫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仓库行为除与赵有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其他《房屋租赁合同》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赵有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因属于村集体所有土地，并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太原市龙城街道加节社区出具的《临时住所使用证明》显示，该房屋经社区居委会查询，已征得该房屋有利害关系的居民同意，将该住宅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且公司租赁该房屋的用途也仅仅是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因此，公司不存在资产独立性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管理层的访谈，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均系公司研发所得，公司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3、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4、公司独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对他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相对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6.4.5-2017.3.31	221.55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5.3.3-2016.3.3	120.00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5.03.26-2016.3.25	最高额 1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履行期间/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	2,079,422.00	履行完毕
2	《2014年度大金空调基本合同》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4.1-2015.3.31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3	《美的中央空调产品2014年度销售协议书》	山西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4冷年商用空调产品经销年度协议》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14.1.1-2014.7.31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15年10月8日	1,025,311.0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2,340,000.00	履行完毕
7	《美的中央空调代理商经销协议》	山西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8	《美的中央空调代理商经销主协议》	山西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9	《美的中央空调家装零售类系列产品代理商补充协议》	山西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10	《美的家用空调2014年度销售协议书》	山西盛世美的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4.2.1-2015.7.31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15 年度销售协议》	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2015.12.31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15 年度大金空调产品（家用空调）区域经销店经营合作协议》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3.1-2016.2.29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13	《2016 年度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经销商协议书》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14	《开利空调经销协议书》	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开利空调冷冻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15	《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协议》	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16	《美的中央空调代理商经销协议（中央空调多联机产品）》	山西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17	《美的中央空调代理商经销协议（中央空调零售产品、中央空调轻商产品）》	山西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18	《经销协议书》	开利空调冷冻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19	《2016 年度大金空调产品（家用空调）华北广域区域经销店经营合作协议》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3.1-2017.2.28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履行期间/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代销-流水倒扣合同书》	太原三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2	《三亚慈行松春苑中央空调销售安装合同》	海南保亭光彩慈行老年产业有限公司	2014.9.30	2,180,000.00	正在履行
3	《美的中央空调三方经销协议》	山西晟德科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框架式协议	履行完毕
4	《空调销售合同》	河北米池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	2,700,000.00	履行完毕
5	《设备订货合同书》	太原烨鑫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2,987,506.2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山西金通科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30,483.00	履行完毕
7	《美的中央空调三方经销协议》	运城市春天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8	《设备订货合同书》	山西冰佳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	2,542,164	正在履行
9	《美的中央空调三方经销协议》	忻州市忻府区恒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10	《美的中央空调三方经销协议》	运城市盐湖区姚梦森特爱家用电器经销部	2016 年度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11	《美的中央空调三方经销协议》	太原市金丽源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框架式协议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的各类合同均在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均为合法、有效。

另：上述“3、销售合同中的 2《三亚慈行松春苑中央空调销售安装合同》由于合同相对方装修设计方案的不不断调整变更，已经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对方发出了《关于工程合同履行情况的函证》，对方未予回复，且实际控制人银丽娟、任大明也就此出具了《关于中央空调安装服务外包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公司聘用一批具有中央空调安装服务的专业人员，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中央空调安装服务，不会再发生将中央空调安装服务外包给个人的情况。若因 2016



年9月之前发生的中央空调安装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将由承诺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相关主管部门因公司在未办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开展中央空调安装服务而进行行政处罚，将由承诺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方已经支付了合同款的80%且并未因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及人员损伤等问题产生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前身颐顺鑫有限存在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8月、2014年1月、2016年4月、2016年9月，公司进行四次增资，分别将注册资本增至300万、680万、1691万、2000万，具体增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两年及一期历次修改



公司的前身为颐顺鑫有限，颐顺鑫有限的前身为颐顺鑫商贸，2013年3月21日，经太原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注册资本、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职权、公司经理、财务管理、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颐顺鑫有限由于增资、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变动的原由，进行《公司章程》的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对其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山西省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修改，为颐顺鑫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共有十三章一百九十九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信息披露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章程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颐顺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目前制订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各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8月18日，颐顺鑫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2016年9月28日，颐顺鑫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人员结构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银丽娟	董事长、总经理	6,330,000	31.65
2	任大明	董事	6,330,000	31.65
3	邱文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00,000	10.00
4	祁鹏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2.25
5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4.00
6	刘宇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5.00
7	孙玲莉	监事	—	—
8	廉荣	监事	—	—
9	翟燕丽	财务总监	—	—
合计			16,910,000	84.55

翟燕丽、孙玲莉、廉荣在员工持股平台山西长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24%、1.62%、0.9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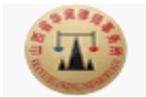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4、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6、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银丽娟	董事长、总经理	山西鑫晶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山西舰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鑫和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	任大明	董事	南京明辉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南京鑫和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3	邱文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无	无	无
4	祁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张波	董事、副总经理	山西舰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刘宇	监事会主席	大连新锐天地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无
			美国健康医疗科研公司	移动应用主管	无
7	孙玲莉	监事	无	无	无
8	廉荣	监事	无	无	无
9	翟燕丽	财务总监	山西长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2013年3月21日，公司选举张建中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2月16日，公司改选银丽娟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银丽娟、任大明、邱文兵、祁鹏、张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监事，未设置监事会。2013年3月21日，公司选举渠建权担任监事，2014年2月16日，公司改选任大明担任监事。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刘宇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玲莉、廉荣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



位只设置了总经理，2013年3月21日，公司选举张建中担任总经理，2014年2月16日，公司改选银丽娟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银丽娟担任公司总经理，邱文兵、祁鹏、张波任副总经理，翟燕丽任公司财务总监，邱文兵兼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连瑞：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系，1999年就职于山西真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就职于天津天大胜远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就职于太原海尔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6年就职于格力中央空调，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

李留伟：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2002年就读于忻州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04年到2006年担任山西凯宏空调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就职于格力中央空调，2014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

张志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2001年，就职于空军西安航空工程学校，2001年至2005，就职于西安恒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6年11月加入格力中央空调担任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

张君：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担任山西格力中央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职务，2014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

任昌：男，1981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山西时代联创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经理。

杨森：男，1962年9月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山西机床厂计量科；1990年12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2004年1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山西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师。

翁莆煜：男，1962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山西太原国营大众机械厂工艺所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山西太原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七所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师。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张连瑞、李留伟、张志伟、张君、任昌、杨森在员工持股平台长河管理咨询的出资比例分别为0.65%、3.24%、3.24%、2.27%、3.24%、3.24%，长河管理咨询持有本公司15.45%的股份。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65人（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比例（%）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18	27.69
	财务人员	8	12.31
	销售人员	23	35.38
	技术人员	16	24.62
	合计	65	100.00
教育程度	本科	21	32.31
	大专	40	61.54
	大专以下	4	6.15



分类结构		人数（人）	比例（%）
	合计	65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不含)	32	49.23
	30（含）—40岁	20	30.77
	40（含）—50岁	7	10.77
	50岁及以上	6	9.23
	合计	65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合法合规。

2、颐顺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应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0634483985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纳税证明，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项、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及欠税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技术监督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小家电产品的电商零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近两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F5137家用电器批发。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建设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实颐顺鑫及子公司鑫晶汇、舰旗电子商务不进行生产、无废水、废气产生,办公及生活固废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企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2、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65名,都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清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公司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 2、公司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
- 3、公司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 4、公司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医疗保险；
- 5、公司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
- 6、公司为 4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尚未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2、公司部分员工在外自行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已出具了《参保证明》，且不愿转入公司，故公司无需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3、公司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刚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转移手续或者新开户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大明、银丽娟承诺配合公司规范员工社保缴纳，并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保补缴的承诺函》，承诺：“1、若颐顺鑫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追偿 2016 年 6 月份之前的社会基本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将由承诺人承担颐顺鑫因此遭受的损失；2、若颐顺鑫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将由承诺人承担颐顺鑫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对此，根据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无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行为和记录，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没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工商、税务、质监、消防、环保、人力资源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违法行为的各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对公司的诉讼及被执行人信息进行查询，未查询到申请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及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与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财富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取得了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影响其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颐顺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赵惠荣
康建宏 侯厚慧

2016年10月25日